

1 知识产权理论概述

知识产权制度具有悠久的历史，它起源于西方，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而现在则已经成为全球性的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的规则，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本章主要对有关知识产权的理论作一简要概述，首先阐述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范围和特征，然后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内在动因、历史沿革进行分析性回顾，最后，概括分析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现状和特点。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1.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是从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或者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翻译过来的。在我国台湾一般译为“智慧财产权”，并且不少人认为这样的译法较之知识产权可能要更准确一些。我国在《民法通则》颁布前曾普遍使用“智力成果权”的概念，但现在“知识产权”的译法在我国已经是约定俗成的了。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热点之一。然而，对于什么是知识产权，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没有一个明确一致的定义。

据有关学者研究^①，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目前都没有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而只是分别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单行法，在这些单行法中基本上都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而世界上第一个知识产权法典——1992年的《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中也没

王先林著：《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9页。

有关于知识产权的一般定义。在国际公约方面,《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 TRIPS 协议)中也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一般定义。

实际上,国外的学者大多不注重概念的界定,在他们看来如何准确地表述概念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对概念意义的理解。因此,国外学者一般不愿在概念的定义上多费笔墨,更不会因此而在概念的定义上纠缠不清。相应地,国外的著作中通常很少有关于某一个概念的明确定义,而往往只是列举出某些事例或范畴以说明这一概念的涵义,只要读者能理解就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著作也是如此如美国的一本很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由西方出版公司出版的法学概要系列丛书之一),其作者只是在导言中简单地提到“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领域;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具有无定形的特征,并且都是一种非常抽象的财产概念。”^①即使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专门介绍知识产权的书籍,其在“知识产权的概念”标题下也仅是列举知识产权的组成范围,而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一般性定义。日本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包括人类所创造的所有事物并指出:所谓知识产权是指保护技术开发或创造经营等正常进行的一种权利制度。它是和技术开发—产业—消费者组成的市场结构相对应的一种权利。”^②这里虽然有概括,但比较笼统,也不足以清楚地说明究竟什么是知识产权。

与大多数国外学者不同的是,我国学者大多比较看重概念的定义,有关概念的界定与说明更是任何一本教科书必不可少的章

^① Arthur R. Miller & Michael H. Dav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p. 1. 转引自王先林著:《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9页。

^② [日] 富田彻男:《市场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廖正衡等译 商务印书馆,2000年12月版,第6页。

节,但由于不同学者的不同理解,概念上的纠缠不清是很多学科普遍存在的现象,即使大家对某一个概念都有相同的理解,表述上往往也不尽一致。有关知识产权概念的定义也不例外,虽然大家都能理解知识产权所代表的意义,但在表述上却没有统一的说法。一种有代表性的表述是:“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人类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另一种有代表性的表述是: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其他与此相类似的表述还有:知识产权“是人们依法对其在科技、文化、工商业中的智力成果及其他相关成就所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的客体就是智力成果和其他相关的工商业成就,可简称为智力成果及相关成就”;^③知识产权是指在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内,人们利用知识而创造出来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④“所谓智力成果是指在人类的精神生产过程中,基于人的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所有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一切科学成就,对于智力成果所有人,从法律上确认和保护他们对于自己的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就是知识产权”;^⑤等等。

进一步仔细阅读上述几位作者的著述,可以看出,其实他们所指的知识产权的涵义与对象或范围都是相同的,分歧只是在于,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的客体或对象是否都可以用智力成果来表述。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或对象都是人类利用知识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都是一种知识财产。与此不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人类的智力成果具有创造性特征,而一些“识别性、标记性”

①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页。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韦之:“论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北京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④ 阙如生等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梅宪华编著:《知识产权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的知识产权，像商号、商标之类在登记注册以获取权利时的过程可能非常简单，并不需要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因而谈不上是人类的智力成果。这一说法当然是有道理，现实中的一些商号和商标虽然名义上也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但这些商号或商标在形成过程中几乎没有创造性的智力投入，因而价值不大，一般来说其权利不大会受到侵犯。因此，这类商号或商标实际上是不需要保护的。而那些真正需要保护的商号和商标，其形成过程中都凝结了大量的智力投入，是人类智力成果或成就的体现。实际上，这类商号或商标的价值是由其技术智慧或智力劳动支撑的，如传统产业中的“老字号”商号或商标，之所以有价值，就是因为它所独具的工艺特色或质量管理方法，具有创造性劳动。因此，从知识产权原本含有的“权利”和“保护”的意义上讲，应该都是内含创造性智力活动的。

另一方面，尽管知识产权的客体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如作品、技术发明和标记等），但是它们在实质上都属于某种信息。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指出的，知识财产与各种各样的信息有关，人们把这些信息与各种有形物质相结合，并同时在世界不同地方大量复制。知识财产并不包含在这些复制品中，而是包含在这些复制品所反映出的信息中。这些复制品并非财产，体现在这些复制品中的信息才是财产。^①显然，这些信息也是一种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因此，在不需要特别精确的场合，还是可以用智力成果、知识财产或者知识产品等概念来统一指代和概括知识产权的客体或对象。

其实，只要人们所理解的知识产权的意义是一致的，概念上如何表述是不重要的。事实上，虽然人们的表述不同，但在知识产权的范围的界定上却是比较统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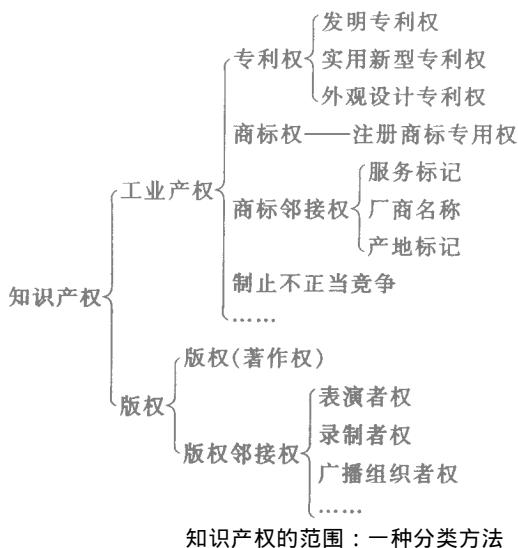
^① 王先林著：《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1～32页。

1.1.2 知识产权的范围

人们对某些概念的表述有分歧，是因为概念涉及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容易产生争议；而人们对概念所指称的对象或范围的认识较容易达成一致，则是因为概念的对象或范围大多只是对既成事实的描述或概括，自然少有差异。人们对知识产权范围的概括比较一致，不仅是因为各国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实践上大同小异，更重要的是，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都有相同的思想来源，而且知识产权保护日益成为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有诸多国际公约的约束，越来越具有标准化的趋势。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知识产权包括的权利客体有：(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广播节目；(3)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4)科学发现；(5)工业品外型设计；(6)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7)制止不正当竞争；(8)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①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把科学发现也作为知识产权权利客体之一，但实际上世界各国和其他各类条约大都不承认，也不赋予科学发现以任何财产权利。原因在于，一方面，科学发现是人们对客观自然现象的特性或规律的认识、揭示或阐明，它对于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有重要的意义，因此作出科学发现的人往往享有崇高的科学声誉。但自然现象的特性或规律是自然界本身就存在的，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而不是发现者的创造，发现者享有的是荣誉上的优先发现权而不是对自然规律本身的独占。另一方面，科学发现本身不能在生产上直接应用，即不具有财产的性质，即使授予发现者以专有权也没有实际财产上的意义。



概括《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我们可以将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部分。其中，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對象又包括：(1)发明；(2)实用新型；(3)工业品外观设计；(4)商标；(5)服务标记；(6)厂商名称；(7)货源标记；(8)原产地名称；(9)制止不正当竞争等9类。而版权则包括著作权和版权邻接权，其中版权邻接权又包括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广播组织者权等等。

在以上工业产权中，一般将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三者合称为专利。例如，我国的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的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实际上是将巴黎公约中三种保护对象合在一部专利法中。专利构成了工业产权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各国依据本国专利法规定赋予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人的一种专有权利。在其他几类工业产权中，厂商名称是区别各企业的名称和标志，商标是区别各企业商品的标记；服务标记则是企业或行业用以

表示自己提供的服务而统一使用的一种特殊标志，其主要形态是数字、图形或其组合而构成的一种平面标志；而货源标记是表示商品是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所生产或加工而使用的标记，原产地名称是用来表明产品所来自的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

版权有时也称著作权，涉及文学、艺术、科学和工程技术各方面，它所保护的客体包括下列作品：文字作品（书籍、小册子及其他著作）；口述作品（演讲、讲课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艺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录音、广播作品；地图和技术绘图；计算机软件等。

工业产权和版权所保护的客体都是财产，因此，所有人对这些客体都享有专有权。他可以许可他人利用这些客体而获得报酬，不经所有人的许可利用这些客体则是违法的。专利权可以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利用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以制造、使用、销售产品，或使用其方法；商标专用权可以禁止他人未经商标持有人许可而使用商标于核定的商品；版权可以禁止他人未经版权人许可而以复制、表演、录音、录像、摄制电影、电视、广播或改编、翻译等方式表现该作品。

工业产权与版权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工业产权一般都要通过具体实物体现出来，其服务对象主要是生产经营和贸易往来；而版权保护的客体主要是精神产品，尽管也有一定的物质表现形式，但主要是为人类的精神生活服务。第二，两者的获得程序不同。工业产权的获得一般要经过申请、科学的审查程序、批准、登记注册等；而版权的获得程序要简便得多，一般都是作品一经产生即自动获得版权。

虽然各国知识产权的范围大体上是相同的，但由于各国具体知识产权制度的不同，也会有些差别；或者由于各人认识的不同，在具体的分类或称谓上也有不一致。例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1）著作权（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

计算机软件等);(2)邻接权(出版物、演出、录音录像以及广播电视节目);(3)发现权(科学发现);(4)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5)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6)商标权(商标及服务标记)。其中,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普遍保护的范畴,而将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则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特色。这里的发明权是指对未申请专利的发明以及因专利法中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的权利,其范围要比专利权所指的发明更广泛。将发现权纳入知识产权范围,尤其显示了我国法律关于知识产权概念的特点。发现权的客体科学发现,不能作为财产,而仅是一种精神财富,发现权的内容也主要是人身权。但发现权在我国也构成知识产权的一种,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的知识产权概念同专利权没有多少联系。我国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主要从智力成果的角度出发,无论作品、专利、科学发现等,客体的主要属性首先在于其是智力成果,因而,我国知识产权在范围上就包括了各种以智力成果为客体的权利。

在西方各国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中,还包括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根据巴黎公约,不择手段地对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淆的一切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损害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名誉的说法;使用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性质、适用性或数量容易产生误解的表示或说法等,都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西方国家将反不正当竞争权利作为知识产权,主要是由于西方各国均视知识产权为财产权,根据这一观念,知识产权的范围扩大到了以各种无形财产为客体的权利。我国法律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虽然未包括反不正当竞争,但并不意味着我国法律不保护正当竞争,不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只不过不把这种权利作为知识产权而已。除此而外,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某些形式同时构成对知识产权的损害,我国的知识产权法有时也涉及这方面的内

容。但一般认为,即使这样,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也不能简单地划归于知识产权之中,而应将其作为同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①

然而,1994年与世界贸易组织同时产生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 TRIPS)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1)版权与邻接权;(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7)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这一知识产权的范围与我们通常理解的狭义的知识产权不同,也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所定义的广义的知识产权有别。实际上,它是根据国际贸易实践中的需要而制定的,^②因而更体现实用性。但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因而它所界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也具有权威性,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都必须承诺要保护的。

1.1.3 知识产权的特点

关于知识产权的特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述方式,大部分是一致的,但也有不同的地方。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的特点是由知识产权的基本属性决定的,因此,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属性是理解知识产权特点的关键。而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对知识财产的法律权利,其基本属性可从两方面理解:一是它作为一种知识财产的属性,二是它作为一种法律权利的属性。

作为一种知识财产,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可复制性和创造性等特征。首先,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在现代社会,知识财产作为一种最主要的无形财产,是与动产、不动产相并列的三大类财产之一。在法律上,动产与不动产是有形财产,如金银、器物、设备、房

梅宪华编著:《知识产权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阙如生等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4页。

②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6页。

屋等，它们都具有物质形态，客观上可被其所有人占有，而且一般来说在同一时间内只能为一个民事主体占有与支配。而知识财产作为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是一种精神财富，是无形的；它不占据一定空间，难以实际控制，容易脱离所有人的占有。当然，作为无形财产，知识财产也要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如模型、图纸、印刷品、胶片等，但法律对这些智力成果的确认和保护却不在于这些载体上，而在智力劳动成果本身。

其次，知识产权具有可复制性。由于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精神财富，需要借助于一定的载体才能体现出来，也就是说它在表现形式上肯定是与所有人相分离的，因此只要有合适的载体它就可以被不断地表现出来，或者说被复制出来。这就意味着，知识产权可以同时被多人使用，而不会带来自然的损耗。换句话说，不论知识产权的所有者转让与否，他人都有可能通过一定的方式复制它、使用它，因而法律上对知识财产的保护要比对有形财产的保护复杂得多。法律上对有形财产的保护只要确保它不被非法侵占、毁坏就行，而对知识财产的保护则要确保它不被非法复制、传播、剽窃、假冒、毁誉等 这显然要难得多。

最后，知识产权具有创造性。应该说，创造性是知识产权成立的一个基本理由。知识产权作为人的智力劳动成果产生的权利，其智力劳动应该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只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产生的成果才会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新颖性，其所有人的权利才能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专利权、版权等也是如此。前文提到过，像商标之类的标记性知识产权稍有些不同，这类知识产权的权利形成过程也许很简单，但在其价值形成过程中肯定是凝结着创造性智力劳动的。

作为一种法律权利，知识产权首先属于一种民事权利，是公民和法人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知识产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

关系，符合民事权利最本质的特征。尽管多数知识产权的产生要经过国家主管机关的审批、注册、登记等依法授予或确认的程序，知识产权保护行政主导性也较强，但是知识产权本身却是一种民事权利。民事权利也就是私权。私权是属于具体的、特定的主体的权利，与不特定的、公众中的任何人均可行使的公权相对应。TRIPS 协议在序言中就明确强调全体成员要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

作为一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方面。知识产权的人身权利是指，当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名誉权利时，它与智力成果的创造人、发明人的人身是不可分离的，既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如署名权、创造发明权等）。这与有形财产权是不同的，权利人对有形财产的权利仅仅是一种完整的物权，并不包含人身权。但知识产权又包括财产权利，实际上也是一种物权。这不仅是因为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本身可能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如珍贵的书稿、绘画作品等，更重要的是，智力成果在现实生活中一旦被利用，往往能带来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再者，智力成果的开发，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其开发者也有理由以某种形式收取开发成本，并获得回报。这样就决定了知识产权中也包括财产权利。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主要是指对智力成果支配管理意义上的权利，在一定条件下也包括利用知识产权领取物质金钱奖励的权利。知识产权的这两种权利也被称为精神上的权利和经济上的权利，它们在法律上是紧密联系的。

有人还根据作为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必须具有创造性这一要求，提出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授予的民事权利应具有惟一性特点，即同一客体不能同时有两个知识产权主体。例如，由几个人分别作出内容相同的一项发明，专利权只能依法授予其中一人，不允许两个以上的同样内容的专利权并存。相比之下，对其他有形财产，同一相同种类的财产，可以同时由多人分别享有财产权而互不

干涉。^①

从知识产权上述两方面的基本属性可以引申出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特点,即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这也是大多数人都认同的。^②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它是指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一经法律确认,就为其权利人所专有,其他人不经其权利人的同意,均不能使用这种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否则就构成侵权。一项发明、一个商标或一部文学艺术作品的独占权只能授予一次,其他人如果仿制或抄袭,就不可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知识产权包括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智力成果的使用、处分权。知识产权可以作为商品流通,可以转让和继承,转让时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一国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能在该国的范围内有效;在没有专门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不产生法律效力,因而在外国就得不到保护。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精神财产,具有非物质性,可以同时被很多人拥有,并可以在无限的范围内被人们利用。所以世界上所有国家法律均规定,除非有国际公约或条约之外,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本联盟其他国家或者非本联盟国家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各不相关。”这充分体现了专利的地域性特征。

知识产品本身是极易传播的,加上国际间科技合作的不断加强,文化交流的逐步发展,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知识产品从本国传到他国以及外国知识产品的传入迅速增加,为了保护知识产权,

马耀文主编:《知识产权评述与展望》,专利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② 王先林著:《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页。

缓解地域性给人们带来的不便，在国际公法领域签订了许多国际公约或双边及多边协议，使知识产权保护趋于国际化。但地域限制不可能完全取消，因为，即使按照国际公约，各类知识产品在外国要取得专有权，仍须遵守专利国的法律规定，而各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是不尽一致的。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仅在一个法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超出这一期限，权利便终止，其智力成果便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自由使用而不发生侵权问题。实践中，各个国家的法律都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专门规定了一定的有效期。一般来说，著作权期限最长，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20~50 年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要比著作权期限短些，一般是 15~20 年；商标权则多数为 10 年 英国为 7 年。不过，商标权的时间限制有一定的特殊性，它可以在有效期限内续展，并且续展次数不限。也就是说，商标权既有时间限制，但又可因权利人在商标权期限届满前的续展申请，使商标权在时间上得以延续。

对知识产权加以时间上的限制，是为了平衡、兼顾知识产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解决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合法权益和促进科学、技术、文化进步之间的矛盾。一项技术发明，如果发明人取得了专有权而不将其加以实施，虽然其权利得到了保护，但却不利于技术进步。反过来，如果不给发明者以专有权利，任何人都可自由使用发明者的成果，虽然短时间内技术发明得到了广泛传播，有利于社会的技术进步；但从长远看，人们将不会有积极性从事发明创造工作，最终还会影响社会的技术进步。因此，既要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防止专有权的滥用，就必须对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作出规定。

1.2 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1.2.1 保护知识产权的理论

为什么要保护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①第一是产权论或自然权利论。这种理论把人类的创造性思想确认为知识财产，也就是说“发明创造的人对他的发明具有获得保护的‘固有的’或者说‘自然的’权利，这种财产权利同物质财产权利一样不容侵犯。这个理论的发展大体经过了两个阶段。最初出现的是“知识产权”的观念，它是由著作者反对出版者的地位而提出来的，以后逐渐扩大到包括智力活动的全部成果。到 18 世纪，知识产权理论的核心是工业产权理论。根据智力成果等同于或者优于传统的财产的观念，被授予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均构成了不可侵犯私有财产，这就是工业产权。这种理论对大陆法系国家及日本的专利权、著作权法的制定都有很大的影响，至今在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中还留有痕迹。

有学者认为，这一理论将思想、知识和物质财产放在等同的地位上看待，在理论上是有缺陷的，因为思想、知识是无形的，物质财产是有形的；而且，知识产权是有时间限制的；而物质财产权则是永久的。但这一理论有其积极的一面，它对鼓励发明人、作者个人的积极性是有重要作用的。它既实事求是地肯定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即精神权利；同时，对由于这种活动而产生的发明物自然也就予以承认，也就是承认其经济权利，它构成了发明创造人属于个人不可被剥夺的自然权利。

第二是发展国家经济论。这种理论认为智力成果具有非常高

马耀文主编：《知识产权述评与展望》，专利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的经济与社会价值，给予其法律保护是从发展国家经济的观点出发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早在 1474 年，威尼斯专利法的前言中就明确提出：发明新产品对国家有好处。所以它规定第一个制造新产品的人有义务向国家主管机关登记，并实施其发明。1623 年英国制定的反垄断法，除了保护本国的发明创造，还开创了保护从国外引进的发明创造的先声。威尼斯和英国建立专利制度的目的都是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其理论依据就是发展国家经济论。

美国在 1790 年制定的专利法是根据美国当时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的规定：“保障著作权和发明家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限定期限内享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当时的美国总统华盛顿在国会发表就职演说中讲到专利法时说：“农业、商业和制造业需要采用各种适当方法促进其发展，这一点是无须多说的了。不过我必须向各位说明，大力鼓励从国外引进新而有用的发明，与大力鼓励发挥才智以便在国内生产这些发明品，同样都是有利的。”这一段话清楚说明，美国制定专利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引进外国的发明，鼓励本国实施新的发明，发展国家经济。

第三是信息论。这是近年来出现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包括发明创造在内的所有智力成果都主要以信息状态而存在，与物质成果在自然属性上有重要区别。物质成果具有可塑性、可控性，而智力成果是一种信息，它是物质与精神之外的“第三本原”或“第三状态”。它的最大特点是分享性，即智力成果这种信息资源可以同时为众多的使用者所共有；因此它具有非可控性，即它能够冲破种种非自然性束缚，通过多种渠道和传输手段，加以扩散。尤其是在当代传播手段比较现代化的情况下，如通过制成声像制品出售，通过卫星传播，使全世界都可以接收、享受等。因此，需要制定国际公约，并在参加公约的国家制定的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中加以规范。这样，知识产权的财产性质才得以实现。这种理论增加了对现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客观性及国

际化发展的认识。

1.2.2 知识产权产生的内在动因

从上述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论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一个基本条件是知识成为一种财产，而知识成为财产显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比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一些精明的商人为了吸引顾客购买、强化自己的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为了维护自己商品的信誉、防止欺骗行为的产生，而在自己的商品上添加各种标记，这实际上就是原始的商标。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日益丰富，商品竞争日益激烈，这种商品标记（原始商标）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以至于需要将它作为一种财产权利保护起来，商标权因此就产生了。

商标权的出现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分不开，专利权的出现显然也不例外。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技术发明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以至于要将技术发明作为一种专门的财产权利保护起来，专利权就产生了。1474年，在商业繁盛的威尼斯，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在10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从该法中可以看出，现代专利法中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权的期限、专利侵权等法律概念已初步形成。17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兴盛，发明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进入市场，专利制度先后在各国内建立，专利法也不断在各国内颁布。^①

版权的出现也同样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关。1709年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英国的《安娜女王法令》颁布，其内容就是从利用作品、取得经济收入的角度来保护版权。总之，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智力劳动的成果成为财富、成为一种有社会使用价值的商品，因而才提出了从法律上确认和保护智力劳动者对其脑力劳动

^① 梅宪华编著：《知识产权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页。

创造的成果应享有的专有权利。

如果说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关，那么，知识产权的大量涌现则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比如，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出现，使印刷出版成为一种生产行业，能够大量出售复制作品，因此才提出了法律保护著作权的要求。工业产权的产生与发展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更是密切相关，实际上，专利制度发展的历史，本身也就是技术发明的历史。早在中世纪，专利权已经萌芽。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授予波尔多一个市民15年的色布制造垄断权。1331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曾颁布命令，将纺织、漂染技术的垄断权授予佛兰德斯人约翰·肯普。1551年，法国国王赐予一名威尼斯人运用威尼斯方法在法国制造玻璃器皿10年的特权。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在威尼斯诞生，也是由于当时威尼斯不仅商业繁荣，更重要的是制造工业已很发达。但专利作为一种制度则形成于资本主义时期，其原因就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了科学技术的日益商品化，刺激了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崇尚科学的资产阶级人文思想，也激发了人们的创造精神，科学技术在生产要素中的地位大大提高，谁有先进的技术，谁就有可能在商品竞争中获胜，并取得高额利润，因而技术上的竞争是必然的。为了维护发明创造者的利益，协调因发明创造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建立专利制度也是必然的。^①

科学技术不仅促使了知识产权的产生，而且，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的内涵也在不断扩展。例如，新技术革命的兴起，使得知识产权的范围扩展到微生物技术、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等方面。

梅宪华编著：《知识产权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